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2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8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六)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1-19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2日11时21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0,208,17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790,208,17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7,062,4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7,270,626.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62,4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4,252,277,256.1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2日11时21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吉

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陈乙超、林文新、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37,062,45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252,277,256.1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40,638.7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4,836,617.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亿叁仟柒佰零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837,062,45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47,774,165.4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0,208,17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790,208,174.00 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21 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7,270,62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627,270,6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21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75.00	0.01	837,304,327.00	23.08	241,875.00	0.01	837,062,452.00	23.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966,299.00	99.99	2,789,966,299.00	76.92	2,789,966,299.00	99.99	2,789,966,299.00	76.92
合计	2,790,208,174.00	100.00	3,627,270,626.00	100.00	2,790,208,174.00	100.00	3,627,270,62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 47 号文）批准，由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123962584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0,208,174.00 元，折股份总数 2,790,208,17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75 股，占股份总额的 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966,299 股，占股份总额的 99.99%。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062,4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7,270,62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7,062,45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7,062,45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由贵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62,4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52,277,256.16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7,270,626.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3,627,270,6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37,304,327股，占股份总数的23.0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789,966,299股，占股份总数的76.9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12日11时21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陈乙超、林文新、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62,4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252,277,256.16元。坐扣承销费60,428,768.84元（不含税）、保荐费3,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848,487.3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2050132010009555999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材料制作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4,011,869.89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184,836,617.4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837,062,4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47,774,165.43元。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第191号、194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2,790,208,174.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3,627,270,626.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837,304,3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9,966,2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2%。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67,440,638.73 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67,440,638.73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63,428,768.84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5,660.37
律师费用	1,698,1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61,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533,706.25
印花税	1,063,069.31
合 计	67,440,638.73

凭证号: 22000029033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24年11月12日00:00:00时起至2024年11月12日11:21:01时止,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2050132010009555999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人民币元	4,188,848.48 7.32	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				4,188,848.48 7.32		

我行仅如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尚凡琦
银行复核人姓名: 徐鹏洋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 01220320100241112209574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理: 范丽娟



No: 1
1080260241731376460430216
流水号: 2200100009E8J9XYPHH

2024年11月12日

币别: 人民币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付款人	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账号	220501320100095559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亿捌仟捌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			(小写) ¥4,188,848.487.32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定增募集资金定增募集资金
	汇款交易日期	20241112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打印柜员	9312926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42411120895082268		打印机构	建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实际收款人帐户	22050132010009555999		打印卡号	
	实际收款人户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附言	定增募集资金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汇款备注	定增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24-11-13 09:26:20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220010000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注册、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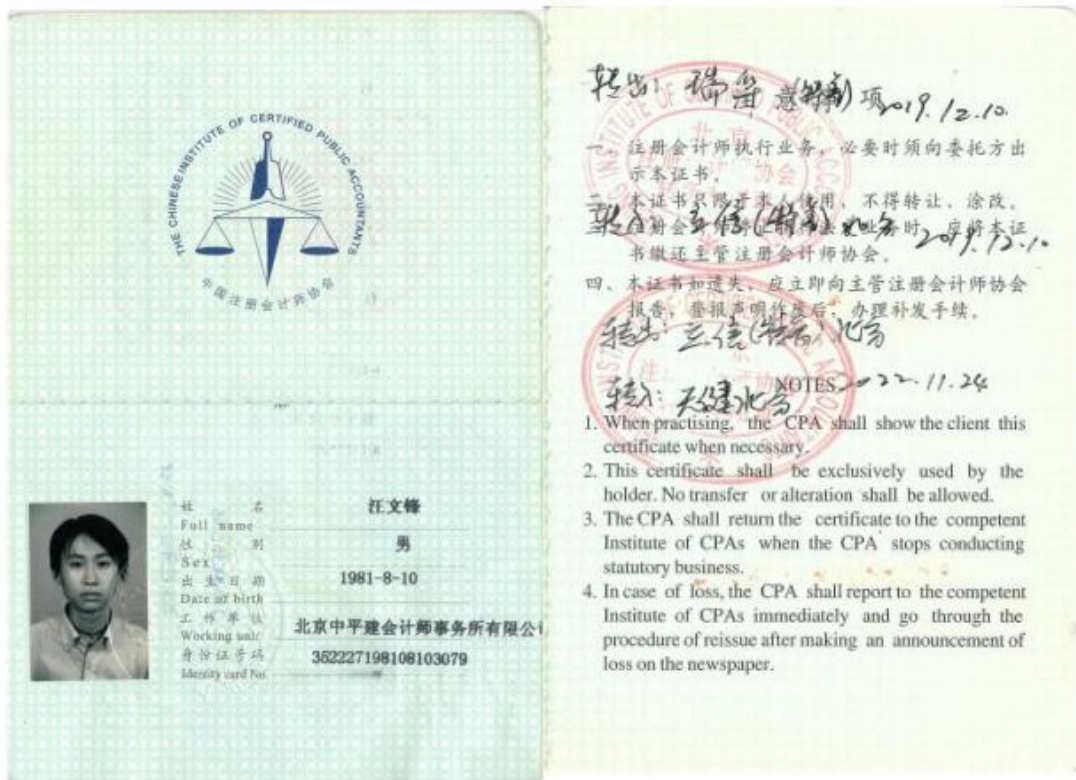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汪文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臻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122198911292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0/10/16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刘臻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臻 31000006282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9日
/y /m /d

仅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